

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金科〔2021〕9号

关于印发《金平区扶持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创业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印发〈关于我区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金委〔2020〕4号）精神，我局制定《金平区扶持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创业平台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金平区扶持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创业平台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印发〈关于我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市发〔2017〕16号）和《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印发〈关于我区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金委〔2020〕4号）精神，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带动区域和产业引才聚才环境氛围的有效提升，特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扶持标准

对具备成长发展潜力的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予以10万元经费扶持，每年扶持名额不超过2个。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金平区内工商登记一年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对象为市级或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且须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良好B级或良好B级以上运营评价；

2. 申报单位应对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对外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

3. 同一创新创业平台只能享受1次补贴，已享受区政府其他部门奖励资助的平台不再重复享受。

三、申报流程

1. 初步审核。原则上由区科技局于每年第四季度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由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单位向金平区科技局提出申请并

递交相关申报材料，金平区科技局进行初步审核。

2. 择优扶持。在金平区人才办的指导下，由金平区科技局对符合要求的创新创业平台，根据平台运营情况、服务水平、孵化成效等综合情况，提出拟受扶持对象，提交区人才办研究确定。

3. 公示。区科技局将区人才办审核通过后的扶持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补贴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科技局向区人才办申请，由区人才办将扶持经费核拨到区科技局公户，再由区科技局核拨到申报单位银行公户。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汕头市金平区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创业平台扶持经费申请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平台获认定、评估的批文复印件；创新创业平台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创新创业载体服务企业 development 情况证明（团队引进、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对外服务、知识产权、社会荣誉、运营成效等）。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须加盖骑缝公章。报送时，须提供证明材料或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单位对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申报。在申报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如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

处理。

2. 创新创业平台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平台的日常运转、研发设备购置、成果引进转化和科研人才补助等，申报单位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

3. 申报单位获得扶持经费后，须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扶持经费使用计划，并将书面材料一式二份（需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区人才办和区科技局审核备案，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依据计划开展工作。

4. 资金使用情况采用年度报告制度。扶持资金支出未完成前，申报单位须于每年12月31日向区人才办和区科技局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以年度总结形式撰写报送，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区人才办和区科技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年底对创新创业平台开展年度考评工作，通过审核查验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平台工作开展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已支出完成的，须在3个月内将工作报告、资金使用情况（须提供明细及票据）、成果成效报区科技局和区人才办审核及存档。

5.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实施期间根据上级政策变化对本方案进行修订。

六、联系方式

业务受理股室：金平区科技局社会发展和平台建设股

联系人：陈玟妍、杜晓青

电 话：0754-88643430

地 址：大学路与升业路交界金平工业园区办公大楼6楼607室

附件:

汕头市金平区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创业平台扶持经费申请表

(一) 创新创业平台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注册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平台类别					
(二) 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团队情况					
负责人		手机		邮箱	
联络员		手机		邮箱	
管理团队人员总数	其中: 本科__人, 硕士__人, 博士__人。 中级职称__人, 高级职称__人。				
(三) 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公共服务机构、设施的基本情况; 已提供服务类型; 已授权专利总量; 获立项科技项目情况等。(可另附页)					
(四) 平台近三年取得成果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知识产权申请	发明专利 () 项; 实用新型 () 项; 软件著作权 () 项;				
人才引进和培养	引进人才 () 人; 培养人才 () 人;				
获奖	获国家级奖项 () 项; 省级奖项 () 项; 市级奖项 () 项;				
成果	新产品 () 个; 新材料 () 种;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 () 个;				
服务	技术服务数量 () 个; 服务企业数量 () 家;				
其他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另附页)				

<p>申请 单位 意见</p>	<p>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委 人才办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金科〔2021〕10号

关于印发《金平区企业科技带头人激励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印发〈关于我区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金委〔2020〕4号）精神，我局制定《金平区企业科技带头人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汕头市金平区科技局
2021年4月27日



金平区企业科技带头人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印发〈关于我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市发〔2017〕16号）和《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印发〈关于我区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金委〔2020〕4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金平区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激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订金平区企业科技带头人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一、鼓励支持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一）补贴标准

1. 申报科技项目入选国家级的科技带头人给予每人一次性10万元生活补贴，每年补贴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名；
2. 申报科技项目入选省级的科技带头人给予每人一次性2万元生活补贴，每年补贴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名；
3. 同一申请人入选不同层次科技项目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最高一项生活补贴。

（二）补贴条件

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国家级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带头人（须在项目中排名前2位），同一科技项目只补贴1人（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推荐1名）。申请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金平区内工商登记的企业。申请人须在项目承担单位工作满一年（须提供参保证明），且申请补贴

时仍然在项目承担单位工作。

3. 须为2021年度及以后获得立项的项目。

（三）申请流程

1. 组织申请。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启动一次申请工作。由申请人填写《汕头市金平区企业科技带头人奖励申请表》，经项目承担单位初审并汇总后，以项目承担单位名义统一推荐报送。

2. 综合评估。由区科技局对申请资料进行汇总、初审，提出拟享受奖励人员名单，报区人才办审核。

3. 公示。区科技局将区人才办审核通过后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补贴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科技局向区人才办申请，由区人才办将补助核拨到区科技局公户，再由区科技局核拨到承担单位公户。

（四）申请材料要求

1. 《汕头市金平区企业科技带头人奖励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项目承担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
4. 所申报项目申报书、立项下达文件、合同书的复印件；
5. 项目承担单位银行公户开户许可证；
6. 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须加盖项目承担单位骑缝公章。报送时，需提供证明材料或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五）其他事项

1. 如当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超过名额限制，则按受理先后顺序排序（符合条件且报送完整纸质申报材料，视为受理成功，顺序以受理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2. 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如到期并完成验收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和申请人必须及时向区人才办报告，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给区人才办归档。

3.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实施期间根据上级政策变化对本方案进行修订。

二、鼓励支持企业技术人员参加在职学位继续教育

（一）补贴标准

1. 对于参加硕士研究生在职教育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职工，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继续教育补贴，每年补贴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2. 对于参加博士研究生在职教育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职工，给予每人一次性2万元继续教育补贴，每年补贴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二）补贴条件

1. 申请人应被具有实施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校录取，所攻读的专业方向须与本人当前所在企业从事的行业、领域对口，并取得理工农医类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2. 申请人当前所在企业须为金平区内工商登记的企业，申请补贴时在该企业工作满1年（须提供参保证明），且取得学位后在该企业服务年限原则上不低于1年。

3. 须在2021年度及以后取得学位（以学历学位证书时间为准）。

（三）申请流程

1. 备案。对正在攻读在职学位的申请人，须按要求填写《汕头市金平区企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备案表》向区科技局备案及提供附件申请材料，经用人单位初审并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区科技局。区科技局对申报材料和申报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纳入企业人员继续教育备案管理名册，实施动态管理。

2. 申请。申请人已取得相应学位的（须在2020年度及以后取得学位），无需备案，填写《汕头市金平区企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补助申请表》及提供附件申请材料，经用人单位初审并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区科技局。原则上由区科技局于每年第四季度向社会发布申请通知。

3. 综合评估。由区科技局对申请资料进行汇总、初审，提出拟享受奖励人员名单，报区人才办审核。

4. 公示。区科技局将区人才办审核通过后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5. 补贴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科技局向区人才办申请，由区人才办将补助核拨到区科技局公户，再由区科技局核拨到用人单位公户。

（四）申请材料要求

1. 正在攻读在职学位的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
 - （1）《汕头市金平区企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备案表》；
 - （2）申请人身份证、学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在读证明原件；
 - （3）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企业为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申请人与所在企业签定的协议复印件。协议应明确企业和个人在博(硕)士培养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企业提供必要的培养条件、申请人取得工程博(硕)士学位后在企业的服务年限(原则上不低于一年)等;

2. 已取得学位申请人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汕头市金平区企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补助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及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企业为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

(5) 用人单位银行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申请人与所在企业签定的协议复印件。协议应明确申请人取得工程博(硕)士学位后在企业的服务年限(原则上不低于一年)等;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须加盖用人单位骑缝公章。报送时,须提供证明材料或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五) 其他事项

1. 如当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超过名额限制,则按受理先后顺序排序(符合条件且报送完整纸质申报材料,视为受理成功,顺序以受理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2.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实施期间根据

上级政策变化对本方案进行修订。

三、附件

附件1: 《汕头市金平区企业科技带头人奖励申请表》

附件2: 《汕头市金平区企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备案表》

附件3: 《汕头市金平区企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补助申请表》

四、联系方式

业务受理股室: 金平区科技局社会发展和平台建设股

联系人: 陈玟妍、杜晓青

电 话: 0754-88643430

地 址: 大学路与升业路交界金平工业园区办公大楼6楼

607室

附件 1:

汕头市金平区企业科技带头人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职称级别	
单位地址					
工作岗位		入职时间		社保关系所在地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所在单位 银行帐户			银行账号		
项目入选层次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项目简介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 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受理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区人才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2:

汕头市金平区企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工作岗位				入职时间		
全日制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在职学历 教育情况	在读学历 层次				报考专业	
	报考学校				学习方式	
	学制(年)					
<p>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margin-top: 20px;">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 单位意见	<p>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受理职能 部门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盖章)</p>					

附件 3:

汕头市金平区企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工作岗位		入职时间		社保关系所在地	
全日制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在职学历教育情况	已取得学历层次			专业	
	学校			学习方式	
	学制(年)			学费总额	
	学习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所在单位银行公户			银行账号		
享受补助金额					
<p>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年 月 日(单位盖章)</p>				
受理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部门盖章)</p>				
区人才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部门盖章)</p>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汕金人社〔2023〕4号

关于印发《金平区实施企业高技能人才 培养计划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关于我区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汕金委〔2020〕4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金平区实施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0日



金平区实施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方案

根据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关于我区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汕金委〔202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职业技能晋级补贴

（一）补贴对象

金平区区属企业中技能精湛、创新创造能力强、在金平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技能人才。

（二）补贴标准

从中级工晋升为高级工的每人给予一次性1000元晋级补贴，从高级工晋升为技师的每人给予一次性2000元晋级补贴，从技师晋升为高级技师的每人给予一次性3000元晋级补贴。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推荐。金平区规模以上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等重点企业择优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拟培养技能人才，原则上每家企业每年1-2个名额，填写《金平区拟培养技能人才申报表》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审核、汇总后于每年6月底前集中报送区委人才办审核。

2. 培训获证。列入培养计划内的技能人才，以3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在培养周期内，自主参加与其岗位相关的工种（专业）

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以申报职业技能晋级补贴。

3. 申报补贴。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组织补贴申报。在相关证书颁发1年内，申请人持有关资料向区人社局申报。

4. 审核。区人社局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提出拟补贴人选，报送区委人才办审核。

5. 公示。区人社局将区委人才办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有效投诉的，确定为补贴对象。

6. 拨付补贴。区委人才办将补贴款项核拨到区人社局公户，由区人社局核拨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四）申请资料要求

1. 金平区职业技能晋级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及技能证书复印件；
3. 社保缴费记录；
4. 银行账户资料；
5. 企业营业执照；
6. 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企业公章。

（五）其他事项

列入培养计划的技能人才不超过100人。此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实施期间根据上级政策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二、培养技能人才补贴

（一）补贴对象

金平区区属企业中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培养技能人才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金平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

（二）补贴标准

每人给予一次性5000元补贴。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推荐。金平区规模以上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等重点企业择优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原则上每家企业每年1-2个名额。

2. 申报补贴。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组织补贴申报。申请人持有关资料，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区人社局申报。

3. 审核。区人社局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提出拟补贴人选，报送区委人才办审核。

4. 公示。区人社局将区委人才办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有效投诉的，确定为补贴对象。

5. 拨付补贴。区委人才办将补贴款项核拨到区人社局公户，由区人社局核拨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四）申请资料要求

1. 金平区培养技能人才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及技能证书复印件；

3. 社保缴费记录;
4. 银行账户资料;
5. 企业营业执照;
6. 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企业公章。

(五) 其他事项

每年补贴不超过 20 人。此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实施期间根据上级政策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三、技能人才工作补贴

(一) 补贴对象

金平区属单位获评国家、省、市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术能手等称号的技能人才或单位。

(二) 补贴标准

对获评国家、省、市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术能手等称号的技能人才或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工作补贴。

(三) 申报程序

1. 申报补贴。原则上每年 6 月底前组织补贴申报。在获得相关称号 1 年内，申请人持有关资料，向区人社局申报。

2. 审核。区人社局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提出拟补贴人选，报送区委人才办审核。

3. 公示。区人社局将区委人才办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有效投诉的，确定为补贴对象。

4. 拨付补贴。区委人才办将补贴款项核拨到区人社局公户，由区人社局核拨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四）申请资料要求

1. 金平区技能人才工作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及有关证书复印件；
3. 社保缴费记录；
4. 银行账户资料；
5. 单位营业执照；
6. 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事项

此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实施期间根据上级政策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四、联系方式

业务办理股室：金平区人社局培训股

联系电话：88643506

地址：汕樟路 79 号 408 室

附件 1

金平区拟培养技能人才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工作岗位	职业技能工种及等级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一式三份，随表附拟培养技能人才身份证及技能证书复印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金平区职业技能晋级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原职业技能工种及等级			现职业技能工种及等级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金平区培养技能人才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技能水平			荣誉称号		
在带徒传技、培养技能人才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金平区技能人才工作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技能水平					
何时获得何种荣誉称号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